2022年湖南省审计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审计厅组建于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湖南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审计厅。

省审计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全省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省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省长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州、财政省直管县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省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省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审计署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与市州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市州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市州审计机关负责人。

11．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省审计系统的应用。

12．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省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2022年我厅人员编制数共有330个，实有在编人员312人，驻厅纪检组7人。设置有34个处室、5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审计厅本级

2．湖南省审计科研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29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64.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334万元，其他收入1434.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61.1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931.9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数据采集服务等2022年增列项目预算、署拨工作经费和二级预算单位的自有资金、新增人员经费预算等。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29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880.59万元，公共安全 0万元，教育142.28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98.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8万元，住房保障65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31.9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数据采集服务等2022年增列项目支出、审计项目支出和新增人员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85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46.21万元，占 81.23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142.28万元，占 1.1 %；科学技术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798.34万元，占6.21 %；卫生健康支出818万元，占6.36%；住房保障655万元，占5.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9383.8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47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审计业务专项2946.4万元，主要是用于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工作经费支出；审计业务培训支出；审计业务会议支出；聘用审计专业技术人员支出；审计委托业务支出；统一组织项目组织协调管理专项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纪检专项工作支出；对市州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评比支出；对参与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市州进行专项补助以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支出等方面。

其他运转专项366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学习培训、新购公务用车、网络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以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

乡村振兴和援疆援藏工作经费62万元，主要用于省乡村振兴联系点建设和对口援疆工作等方面。

审计科研专项10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计科研及理论研究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科研所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505.9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科研所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 20万元，主要是我厅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6.51万元，拟召开 9项会议，人数约581人，内容为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全省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省审计宣传通联工作会议、市州审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会议、市州局长会议、厅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特约审计员赴审计现场调研会议、高师评审会议、其他专题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180.28 万元，拟开展10项培训，人数 433人，内容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培训、优秀审计项目实例讲评、计算机审计中级培训、大数据审计专业培训、审计项目组长（主审）培训、审计科研理论高级研修班、系列主题教育培训、党性集中学习培训、集中整训以及其他专题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20.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29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3.83 万元，项目支出4910.3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反映政府审计方面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